

证券代码：834366 证券简称：汇丰小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维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南天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伟志、黄磊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